（上接C6版）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 修订说明 |
|---|---|---|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第二百一十一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br>（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br>（九）非自然人；<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根据《章程指引》第99条原文修改相应表述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注:未完，有后续条款]<br>[注:接上文]<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会成员中有一(1)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br>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依据《章程指引》第100条规定，明确公司职工董事人数及产生方式。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br>（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br>（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br>（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br>（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br>（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br>（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br>（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br>（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br>（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br>（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br>（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br>（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四）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br>1.法律有规定；<br>2.公众利益有要求；<br>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br>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依据《章程指引》第101条原文修改相应表述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在其职责范围内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依据《章程指引》第102条原文修改部分表述。 |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未修改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依据《章程指引》第104规定，将辞任报告签收及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由"董事会"修改为"公司"。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任后两(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依据《章程指引》第105条规定，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董事离职后的责任承担期限。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N/A | 从原章程137条第三款拆分、移动而来，并修改相应表述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四十一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未修订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依据《章程指引》第108条规定，新增董事执行职务给第三方造成损害时的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 修订说明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7)至九(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名，副董事长不超过两(2)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r>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br>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此处修改为对董事会及副董事长人数作上限规定，不再作下限规定。请公司确认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br>（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融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br>（五）决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一年(1)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r>（十）在以下情形，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br>1.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2.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3.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则就上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十一）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需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十二）决定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10%)；<br>（十三）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债务发行；<br>（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以及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br>（十六）决定公司职工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br>（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九）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br>（二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二十二）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br>（二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二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审议前款第(九)项发行股份必须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br>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项回购股份、第(十一)项对外担保、第(十二)项财务资助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董事会作出其余前款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除外。<br>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将部分职权或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者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注:未完，有后续条款]<br>[注:接上文]<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br>（十一）决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分配方案；<br>（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br>（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主席；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br>（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九）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注:未完，有后续条款]<br>[注:接上文]<br>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确要求的除外。<br>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裁及管理层决定。<br>董事会对总裁及管理层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br>董事会做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并增加董事会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 修改"股东大会"表述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修改"股东大会"表述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有关事项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r>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 第一百六十五条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r>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br>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br>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br>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br>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监管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 《章程指引》第113条原文<br>合并2条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br>（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br>（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br>（六）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br>（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br>（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br>（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br>（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br>（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 约束力的重要文件；<br>（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br>（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br>（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 依据《章程指引》第114条规定，新增不分条款，如有其他董事会例行或长期授权董事长行使的职权，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2)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仅依据《章程指引》修改部分表述，无实质修改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2)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br>（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br>（三）监事会提议时；<br>（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六）公司总裁提议时；<br>（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依据《章程指引》规定，原章程168条拆分为新章程122、123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持有公司十分之一(1/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br>（二）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br>（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br>（五）公司总裁提议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N/A | 从原章程168条拆分而来，并删除"监事会"新冠内容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四(14)日和五(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六十九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br>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依据《章程指引》规定，精简表述。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br>（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r>（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br>（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r>（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r>（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r>（七）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七十条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br>（二）会议的召开方式；<br>（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br>（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r>（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r>（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br>（七）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依据《章程指引》119条规定，书面通知内容增加会议期限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r>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纪委机构负责人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br>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据《章程指引》规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N/A | 新增，《章程指引》第121条原文。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N/A | 新增，依据《章程指引》第122条增加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br>（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br>（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br>（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br>（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br>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br>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席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并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无实质性修改。<br>建议删除部分放入《董事会议事规则》 |
| N/A | 第一百七十三条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br>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br>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席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
| N/A | 第一百七十四条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br>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br>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br>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
| N/A | 第一百七十五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r>（一）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br>（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br>（三）本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br>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
| N/A | 第一百七十六条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删除"记录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七十八条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br>（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br>（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r>（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br>（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r>（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r>（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章程指引》第125条原文修改记录内容 |
| N/A |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br>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 修订说明 |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br>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br>除本节另有规定外，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br>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的董事。<br>第一百四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br>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依据《章程指引》第126条原文新增第一款内容，并合并原章程143、144、147、149条内容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十二(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六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r>（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br>（九）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依据《章程指引》第127条新增部分条款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5)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七）已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六）已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br>（七）上市地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条件。 | 依据《章程指引》第128条新增部分条款，并合并原章程第145、148条。 |
| N/A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br>（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依据《章程指引》精简本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N/A | 新增，《章程指引》第129条原文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br>（一）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经上市地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r>（二）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五）提议召开董事会；<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r>第一百五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依据《章程指引》第130条原文进行修订，并将原章程150条与151条进行合并。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前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br>（一）提名、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六）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七）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r>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依据《章程指引》第131条原文修改独立董事审议内容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br>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1)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N/A | 新增，《章程指引》第132条原文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 修订说明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成员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或应当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且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依据《章程指引》修改相应表述 |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三(3)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 N/A | 新增，依据《章程指引》第131条、第134条原文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br>（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br>（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制度、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br>（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六）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业管治守则》应有的职责权限；<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依据《章程指引》第135条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两(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N/A | 新增，《章程指引》第136条原文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提出建议；<br>（五）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投融资项目提出建议；<br>（六）制定及审查公司的ESG策略及常规，对公司ESG年度报告提出建议；<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br>（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六）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br>（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依据《章程指引》规定，修订专门委员会相关内容。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订立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其政策或摘要；<br>（二）至少每年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br>（三）研究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四）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五）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br>（六）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七）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及总裁提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br>（八）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br>（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依据《章程指引》对138条原文对提名核委员会职权进行修订。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br>（一）研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r>（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依据《章程指引》对139条原文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进行修订。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章程(2025年修订审议稿)》条文 | 《章程(2023年修订)》原条文 | 修订说明 |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工作，并向其负责。<br>董事可兼任总裁或副总裁。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裁、副总裁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br>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协助总裁工作，并向其负责。董事可兼任总裁或副总裁。 | 依据《章程指引》第140条规定，拆分为新章程140和143条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N/A | 新增，《章程指引》第141条原文。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八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依据《章程指引》第142条规定，新增部分条款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3)年，可连聘连任。 | N/A | 原章程183条拆分而来 |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九）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br>（十）拟订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br>（十一）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br>（十二）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四）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br>（五）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和分配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r>（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七）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br>（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br>（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管理，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合并原<br>第二项职权增加"融资方案" |
| N/A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 删除本条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八十七条总裁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未修改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八十八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br>（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删去"监事会"相关表述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八十九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未修改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r>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r>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br>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 依据《章程执行》149条原文增加部分条款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务和职责如下：<br>其主要任务是：<br>（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br>（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br>（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br>其主要职责是：<br>（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r>（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br>（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br>（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br>（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br>（六）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br>（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br>（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br>（九）协调向公司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br>（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任务：<br>（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br>（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br>（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br>其主要职责是：<br>（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br>（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br>（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br>（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br>（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br>（六）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br>（七）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br>（八）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br>（九）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br>（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 无实质性修改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依据《章程指引》第150条原文修订部分表述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N/A | 新增，依据《章程指引》第141条、150条、151条规定，增加部分条款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下转C8版）